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 陕县安国寺安防工程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

供 货 方：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 陕县安国寺安防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陕县安国寺安防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33、SZGZ[2026]072-ZC059

采购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

供货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陕县安国寺安防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安（2020）142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陕县安国寺安防工程项目，包含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电子巡查、广播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实施及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方书面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9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质保期内，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免费更换缺陷件。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及使用损耗配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5 天内。

3、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免费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和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非采购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处理出现问题的部件。

4、保修期外因使用损耗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

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6、本项目严禁专业分包。

四、签约金额：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壹角陆分）（小写：1,515,720.16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清单如附件。

五、项目变更

在本合同签署后，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无必要，不得擅自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既定内容。仅在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合同履行，方可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项目内容，任何技术革新等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作为变更依据，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

1. 若采购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供货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采购方在收到前款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是否接受。如果采购方接受，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涉及增减费用的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不得突破原合同采购金额及相关法律规定，变更费用在本项目竣工结算时一并核算支付或扣减。

3、如采购方不同意供货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六、知识产权

1、供货方为本项目所提供及定制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

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供货方所有,但供货方不得就该软件的使用向采购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也不得设置任何技术障碍限制采购方使用。

2、采购方在工程完工后,获得在本项目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安国寺)内对上述软件的永久、非独占、不可分许可的使用权,并有权转授权第三方进行维护,无需另行征得供货方同意且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3、供货方保证为采购方提供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采集、存储、产生的所有监控数据、访客数据、运行数据等全部数据资产均归采购方独家所有,供货方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将上述数据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用途。

七、交付与验收

1、交付

1.1 采购方应提供供货方能够实施的供货作业环境(不限于强电、弱电、水、网、沟槽开挖、综合布线等实施条件),供货方应在接到采购方书面开工指令后将货物及配件运达采购方指定的现场,到货后90日历天完成交付,进行交付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方。供货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附件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采购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进行验收。

1.2 如由于采购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供货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需新增软件定制功能的,按照本合同项目变更条款的约定履行审批程序,符合变更条件的验收日期相应顺延,涉及费用调整的按项目变更条款执行。新增的定制功能开发费用由甲乙双方协

商增加相应费用，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交付内容

2.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直接阅读的。交付内容应包括使用说明书、使用教学视频、标准检测报告、对外接口等技术规格和资料。已交付的系统（平台）应具有可扩展性，可以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并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系统对接工作，并保持数据标准一致。对接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如由于采购方运行、检测不当或采购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采购方应该配合供货方及时解决故障或问题，交付日期同时顺延，由双方协商约定好日期后再行验收，顺延增加的解决问题时间不算超期不算违约。

3、采购方在接收了上述交付件后，可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使用，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测试过程中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供货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测试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历天，测试日期不计算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之内。

4、系统验收

4.1 采购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硬件、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供货方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4.2 如属于供货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供货方应排除故障,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因不符合验收标准延期交付的,供货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如属于采购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采购方原有计算机软硬件故障原因,采购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八、供货时间

全部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应不迟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

九、货款支付

1、款项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采购方书面开工指令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零陆分(¥454,716.06)。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后9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即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壹角(¥985,218.10),剩余5%为质保金。

(2)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5%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柒万伍千柒佰捌拾陆元整(¥75,786.00)。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

十、违约责任

1、因供货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

价款的 5%。

2、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 5%。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或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供货方必须按照经采购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如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竣工验收不合格，供货方应立即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期间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若无法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就不合格部分扣减相应工程款，且供货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等）。

5、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6、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损害。但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部分损失由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一方承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十二、保密

1、供货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采购方及采购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供货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采购方提供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人民法院要求或其他国家公权力机关强制要求的除外）。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2、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披露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不论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技术及经营的相关信息。作品相关信息包括艺术作品原作、照片、草稿、参数；技术信息包括技术、设计、图纸、图样、译文、图标、模型、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经营信息包括营运信息、投标文件、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其他

1、供货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文物、历史建筑及其环境，严禁擅自移动、损毁、污染、遮挡、覆盖、拆除、改造、挪用、占用文物及其附属设施。供货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文物保护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若

因供货方原因造成文物损毁、灭失、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供货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行政、刑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诉讼/仲裁费用等）。

2、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13839600716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陕州大道中段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

基地一期D7栋501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16日